

# 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轉系審查要點

98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6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依註冊組當學年度統計之核定名額缺額為基準，但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- 二、審查方法：
  - (一)學業及操行成績評審。
  - (二)書面資料審查：
    - 1.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(附班排名及系排名)。
    - 2.個人簡歷自傳(2頁 A4 為限)。
    - 3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榮譽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、特殊優異表現、個人作品等(此項無則免交)。
- 三、錄取標準：學業成績佔 30%、操行成績佔 30%、書面資料審查佔 40%，依申請者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- 四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轉系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金門大學

## 文件修正對照表

文件名稱：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轉系審查要點

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法規名稱	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轉系審查要點	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轉系審查標準	修正名稱
二、	審查方法： （一）學業及操行成績評審。 （二）書面資料審查： 1.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(附班排名及系排名)。 2. 個人簡歷自傳(2 頁 A4 為限)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榮譽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、特殊優異表現、個人作品等(此項無則免交)。	申請資格： 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	修正條文內容
三、	錄取標準：學業成績佔 30%、操行成績佔 30%、書面資料審查佔 40%，依申請者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	審查方法： 參加轉系面試，錄取標準及結果須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	修正條文內容